

白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白河县环境保护局是主管全县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能。

(1) 负责建立健全县级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全县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划；组织监督实施国家和省市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全县环境功能区划。

(2) 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县重大环境问题。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县域内重大环境问题；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3) 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贯彻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检查各乡镇、部门及重点企业污染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工作。

(4) 负责提出全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

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排污费的征收、缓减免及稽查。

(5) 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废气、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重金属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审核和发放；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监督管理。

(6) 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的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7) 承担全县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全县环境保护的政策规定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批或审核全县重大开发建设区域、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 负责全县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研究起草并组织实施县级地方性辐射安全规章。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

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安全防护和统一监督管理。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 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级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0) 负责开展全县环境保护科技与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监督执行国家和省市颁布的各类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组织县级环境成果的鉴定、交流与推广；指导全县清洁生产，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负责开展国内环境保护方面的交流合作工作。

(11)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依法对保护和改善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2)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本单位行政编制 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总工程师 1 名。内设三个股室即行政股、环境

管理股、自然生态保护股，下辖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环境监察大队事业编制 11 名，环境监测站事业编制 7 名。全局共有编制 25 名，其中在职 20 人（注：抽调高速路援建办 1 人，双创办 1 人，河街开发办 2 人，狮子山开发办 1 人），离退休 2 人，年末财政实际供养 20 人。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全力保护汉江水质安全。一是加强水质监测。定期对全县 17 个水质监测断面（点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反馈县委、政府、考核办等，并纳入年度考核。二是扎实开展白石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在加大监测频次的同时，联合县纪委监察局、水利局等单位对白石河流域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将问题清单交办至各责任单位，督促其加快整改，确保白石河流域水质稳定在国家 II 类标准。

2、积极落实污染减排任务。制定了污染减排方案，与各镇、各相关部门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将各减排项目分解落实到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抓好任务落实。截止目前，已拆除锅炉 12 台（考核任务为 5 台），淘汰黄标车 2 辆（我县全年淘汰任务为 2 辆，任务已完成），督促白河县正阳大酒店、白河县金龙大酒店、白河县珠江大酒店、白河县翰林大酒店 4 家大型餐饮业完成了油烟净化器安装，白河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白河县时代臻品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减排项目扎实开展。截至 10 月底，削减化学需氧量 62.03 吨，氨氮 5.2 吨，二氧化硫 50.07 吨，氮氧化物 7.39 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下降 0%。

3、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印发了《关于成立县治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白河县“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7年工作方案及10个专项行动方案》、《白河县2017年铁腕治霾强化工作方案》，按照方案要求摸清了辖区10蒸吨以下锅炉底数及使用情况，已拆除燃煤锅炉12台，任务超额完成；定期对建筑工地扬尘、渣土车辆、油烟烧烤、秸秆焚烧垃圾等影响空气质量的行为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截止10月底城区主要道路洒水清扫覆盖率100%、机扫率达到60%以上，制止、转交发现9起秸秆垃圾焚烧；对全县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单位进行摸查，目前正阳大酒店、珠江大酒店、金龙工贸有限公司、翰林大酒店等重点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已安装，全县已完成三次油气改造加油站5家，中石化清风社区加油站正在进行，已编制方案并且资金到位，正在组织人员安装；积极开展汽车修理企业有机废气治理，目前已督促2家企业对使用设施设备进行更换，指导2家企业建立健全挥发性有机物使用存储管理登记制度；已完成5家砖厂的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安装及联网工作；督促陕西庆华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永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锅炉脱硫除尘设施改造，陕西永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20吨燃煤锅炉按照要求完成在线监测设施安装。

4、加快环保项目建设进度。白河县红石河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已完成总体工程量的95%；白河县白石河流域（里端沟段）重金属污染治理（一期）工程已完成原设计总体工程量的90%，涉及变更的部分正在建设，预计12月底可完工；白河县2016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已完成形象进度的

40%，采购和宣传标段已采购完毕，设备正在发放和安装中；西坝河土壤修复工程已于11月28日召开项目开标会；白河县2017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采购和宣传部分工作正在进行。

5、严格环境监管。一是严把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关。坚持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重点项目执行率达到100%。今年以来指导协助业主完成网上备案166个，受理环评25个，审批25个，所有审批项目均经过局务会研究讨论通过后，在局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方予出具。二是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今年以来，先后开展了汉江水质保护、辐射、尾矿库企业、高考噪声等专项执法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310人次，检查企业123家，对13家企业违法情况在局网站公开曝光，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4份，立案查处12起，罚款13.418万元，移交纪委3起，处理3人。同时严格环境信访查处，今年以来，我局共接到群众投诉96起，查处96起，查处率100%。三是强化环境监测监管。年初印发了《2017年度环境监测方案》，每月对17个出镇（境）断面、20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开展一次水质监测；每季度对11个饮用水水源地、9家重点污染源企事业单位监测一次；在全县11个镇选取了33个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落实专人实时掌握县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数据，保障站点正常运行。同时，组织全站7名工作人员参加了持证上岗考试，34个项目顺利通过考核，为扩项打下了坚实基础。截至目前，共采集样品325个，出具监测报告38份。

6、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一是高度重视环境应急工作。

积极督促企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我县庆华公司已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消防、救护等知识进行了培训。二是大力推进风险评估工作，及时排除环境风险隐患。组织辖区内涉尾矿库企业完成环境风险评估，按照环境风险评估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降低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重点对涉危企业、非煤矿山企业“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报备和演练、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等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排除环境隐患。三是全力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工作。加大了入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检查力度，建立了车辆信息登记台账，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对运输剧毒、污染性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实行警车护送带离出境管理措施；同时我县交警队与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交警大队、郧阳区交警大队、竹山县交警大队、旬阳县交警大队建立警务协作机制，互通信息，实行车辆运行动态监管，有效预防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的发生。四是全面推行环境网格化监管。建立“一级网络环境管理员（河长）”一月一督查，“二级网络环境管理员（河长）”一周一检查，“三级网络环境管理员（河长）”一天一巡查，保洁员一日一保洁的“四个一”工作机制。网格管理员电话接通率和岗位职责知晓率分别达到 100%、96%，初步形成了全面覆盖、层层履职、网格到底、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监管体系。

7、不断强化环境宣传氛围。充分利用三下乡、法制宣传、六五世界环境日等活动，深入镇村、学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今年以来，多次组织环保志愿者开展了水源地捡拾垃

圾、桥儿沟社区垃圾清理、狮子山社区环境卫生整治等志愿服务活动；举行了“倡导绿色文明·争做环保小卫士”启动仪式，向城关小学学生赠送环保小卫士小黄帽 1300 余顶；结合矿山盗采案公开宣判活动，在中厂镇迎新社区广场开展了“矿山开采和生态环境”法制宣讲；组织参加了“三江三河汉江行”记者团采风活动。先后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500 余份，发放环保玻璃杯 800 余个，环保购物袋 2000 余个。同时与移动公司签订协议，每月向 5000 名用户发送环保宣传短信。进一步完善了稿件奖励办法，积极鼓励干部职工投稿。截止目前，累计在西北信息报、安康日报及省、市网站上稿 53 篇。

8、切实加强环保队伍建设。一是认真做好机关党建工作。制定了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党员干部学习培训计划，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截止目前，先后召开支部委员会 12 次、全体党员大会 12 次，开展组织生活 11 次、党员定期活动 7 次，召开扶贫攻坚专题民主生活会 2 次；全局党员党费已按季度交至县机关工委。二是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年初及时制定和印发了《党风廉政建设实施方案》、《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班子成员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廉洁自律承诺书》，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细化，落实到人。同时，经常组织全体干部学习县纪委关于执法、扶贫等领域典型问题和违规典型案例通报文件，健全完善了考勤、后勤管理、工作纪律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干部职工言行，筑牢思想防线，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三是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我单位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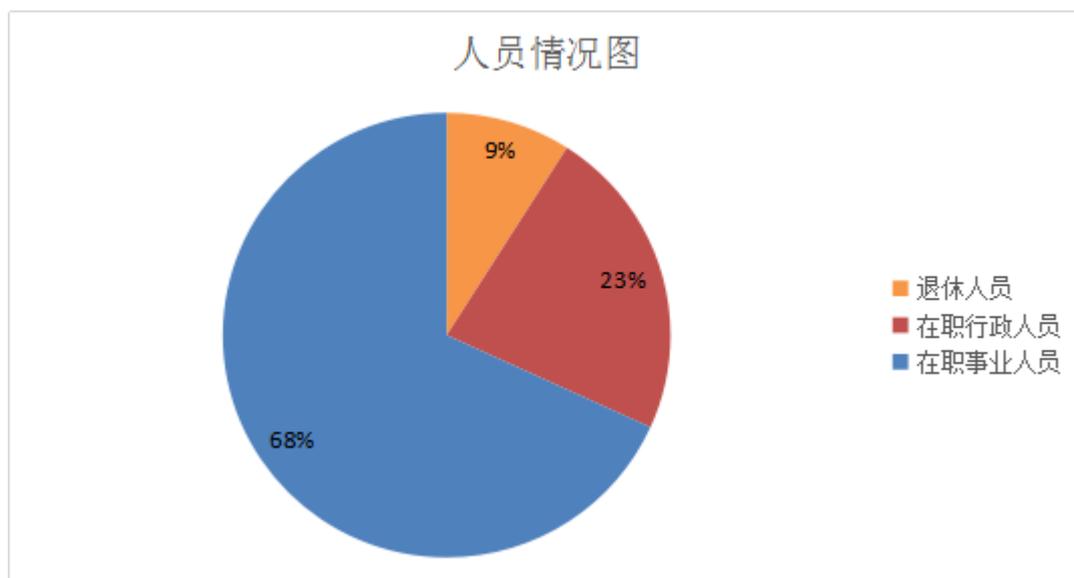
派了第一书记和扶贫工作队员各 1 名加入了西营镇柳树村扶贫工作队，同时全局 14 名干部深入到贫困村协助工作队完成各项扶贫工作任务。今年以来，完成了柳树村 167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入户走访、数据审核和档案资料等帮扶工作（包括 2017 年脱贫 12 户）；举办了“大学生集中升学礼”，并向 9 名贫困大学生资助了 24000 元；完成了扶贫搬迁 24 户、危房改造 15 户，均全部入住；完成了柳树村水田沟至大山沟交界处 4 公里的村级道路的扩宽和修缮；培育了华源生态农村有限公司等 4 个市场主体，采取“党支部+贫困户+市场主体+X”模式，引导 131 户贫困户加入了市场主体，实现了“农民”变“股民”；同时我单位还专门拨付了 4 万元的扶贫工作经费，确保精准扶贫任务如期实现。四是积极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志愿服务、道德讲堂等活动，全力抓好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白河县环境保护局决算单位 1 个，即白河县环境保护局机关，单位编码：152001，为县级一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18 人；实有人员 20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1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416767.34 元，较上年减少 3730192.19 元，主要原因是环保项目未完工等。

（2）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5416767.34 元，比上年减少 3730192.19 元，原因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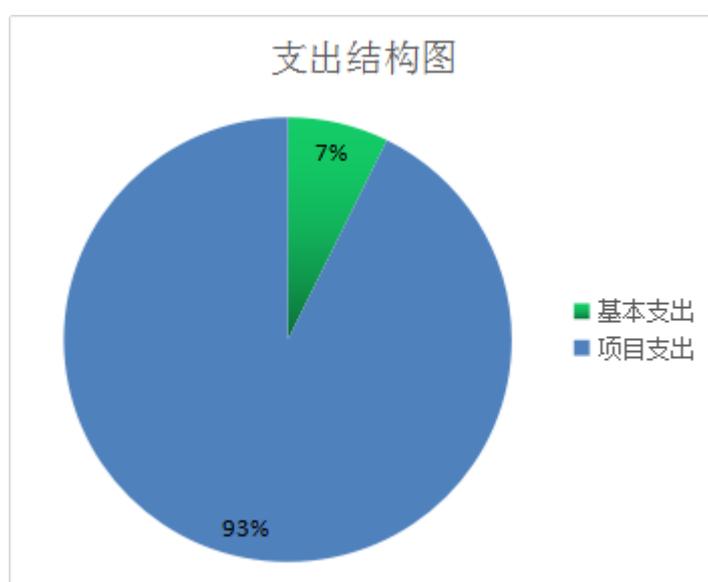
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收入合计 35416767.34 元。其中：财政拨款 35416767.34 元，占总收入的 100%，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416767.34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元；事业收入 0 元，是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0 元，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0%。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支出合 35416767.34 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8116.65 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7.3%；项目支出 32858650.69 元，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我局主要包括监察、监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白石河重金属污染治理、红石河流域综合整治、西坝河流域土壤污染修复、燃煤锅炉拆改及油气回收等专项业务支出，占总支出的 92.7%。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416767.34 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8116.65 元，项目 32858650.69 元，既包括使用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减少 3730192.19 元，主要是因为环保项目未完工等。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58116.65 元，其中：人员经费 2095710.70 元，公用经费 462405.95 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58116.65 元，其中：人员经费 2095710.70 元，公用经费 462405.95 元，人员经费分为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家庭家庭补助的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7444.70 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伙食补、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8266 元，主要包括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62405.95 元，主要包括日常办公经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说明“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9433.59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106.59 元，公务接待费 13327 元。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6 年减少 24585.17 元，降低 38.4%，减少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管理监督，节约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106.59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106.59 元，车辆运行维护费包括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通行费、保险费、审验费等项目。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3) 公务接待费 13327 元，2017 年度公务接待累计 15 批次 150 人，主要是用于省市检查。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培训费支出 5122 元，比上年增加 3882 元，增长原因是随着环保监察监测体制改革不断推进，环保工作任务逐年增加环保督查、污染源普查、固废监察等工作要参加省市的培训，及公务员网络培训支出。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95.86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污染防治、环境执法监察、监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462405.95 元，是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 2016 年同口径增加 133571.94 元，增加 40.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白石河重金属污染治理、红石河流域综合整治环保、西坝河土壤修复项目，中省环保督查、监察执法、监测业务等专项业务支出业务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2017 年政府采购支出 11956700 元，其中：货物类采购支出 5560300 元，工程类采购支出 4595500 元，服务类采购支出 180090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白河县环境保护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编制单位：白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

金额单位：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

公开02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416,767.34	35,416,76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416,767.34	35,416,76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0,334.49	700,33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700,334.49	700,33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2,623.90	72,62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2,623.90	72,62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693,093.25	11,693,09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94,420.00	494,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022,504.37	4,022,50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176,168.88	7,176,16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389,732.99	21,389,73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70,000.00	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319,732.99	21,319,73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560,982.71	1,560,98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93,464.45	93,46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435,158.26	1,435,15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2,360.00	32,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公开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白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416,767.34	2,558,116.65	32,858,650.69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416,767.34	2,558,116.65	32,858,650.69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0,334.49	700,334.49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700,334.49	700,334.49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2,623.90	72,623.9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2,623.90	72,623.9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693,093.25	350,000.00	11,343,093.25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94,420.00	0.00	494,42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022,504.37	0.00	4,022,504.37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176,168.88	350,000.00	6,826,168.88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389,732.99	0.00	21,389,732.99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70,000.00	0.00	70,00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319,732.99	0.00	21,319,732.99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560,982.71	1,435,158.26	125,824.45	0.00	0.00	0.0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93,464.45	0.00	93,464.45	0.00	0.00	0.0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435,158.26	1,435,158.26	0.00	0.00	0.00	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2,360.00	0.00	32,36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白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416,767.34	2,558,116.65	2,095,710.70	462,405.95	32,858,650.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416,767.34	2,558,116.65	2,095,710.70	462,405.95	32,858,650.6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0,334.49	700,334.49	597,704.29	102,630.2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700,334.49	700,334.49	597,704.29	102,630.2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2,623.90	72,623.90	0.00	72,623.9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2,623.90	72,623.90	0.00	72,623.9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693,093.25	350,000.00	350,000.00	0.00	11,343,093.25	
2110301	大气	494,420.00	0.00	0.00	0.00	494,420.00	
2110302	水体	4,022,504.37	0.00	0.00	0.00	4,022,504.3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176,168.88	350,000.00	350,000.00	0.00	6,826,168.8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389,732.99	0.00	0.00	0.00	21,389,732.99	
2110401	生态保护	70,000.00	0.00	0.00	0.00	70,0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319,732.99	0.00	0.00	0.00	21,319,732.99	
21111	污染减排	1,560,982.71	1,435,158.26	1,148,006.41	287,151.85	125,824.45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93,464.45	0.00	0.00	0.00	93,464.45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435,158.26	1,435,158.26	1,148,006.41	287,151.85	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2,360.00	0.00	0.00	0.00	32,3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

编制单位：白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58,116.65	2,095,710.70	462,405.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7,444.70	1,477,444.70	
30101	基本工资	626,053.00	626,053.00	
30101	基本工资	626,053.00	626,053.00	
30102	津贴补贴	229,720.00	229,72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9,720.00	229,72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526.30	118,526.3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526.30	118,526.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665.40	19,665.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665.40	19,665.40	
30107	绩效工资	383,360.00	383,36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3,360.00	383,36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120.00	100,12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120.00	100,1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405.95		462,405.95
30201	办公费	263,006.00		263,006.00
30201	办公费	263,006.00		263,006.00
30202	印刷费	9,437.00		9,437.00
30202	印刷费	9,437.00		9,437.00
30206	电费	31,000.00		31,000.00
30206	电费	31,000.00		31,000.00
30207	邮电费	4,446.86		4,446.86
30207	邮电费	4,446.86		4,446.86
30211	差旅费	19,216.30		19,216.30
30211	差旅费	19,216.30		19,216.30
30213	维修（护）费	12,063.00		12,063.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63.00		12,063.00
30216	培训费	5,122.00		5,122.00
30216	培训费	5,122.00		5,12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27.00		13,32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27.00		13,327.00
30226	劳务费	19,100.00		19,100.00
30226	劳务费	19,100.00		19,10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264.00		17,264.00
30228	工会经费	17,264.00		17,26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106.59		26,106.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106.59		26,106.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400.00		38,4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400.00		38,4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7.20		3,91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7.20		3,917.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8,266.00	618,266.00	
30309	奖励金	464,094.00	464,094.00	
30309	奖励金	464,094.00	464,094.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51,392.00	151,392.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51,392.00	151,39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80.00	2,78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80.00	2,7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

公开07表
单位：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39,433.59	0.00	13,327.00	26,106.59	0.00	26,106.59	0.00	5,12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

公开08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